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0073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5618127\_11500734000A0C\_ATTCH12. pdf、  
65618127\_11500734000A0C\_ATTCH13. 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賑災基金會）114學  
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  
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賑災基金會115年2月3日賑基字第0001150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日期自115年2月10日(星期二)起至115年3月10日(星期二)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申請辦法及表單請參閱該會網址：<https://www.tf4dr.org/>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來函影本及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